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573號

抗　告　人　蘇進丁

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蘇玉章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追加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3年度上更一字第3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人於第一審法院以相對人祭祀公業蘇耍（下稱系爭公業）、蘇玉章、蘇慶勳、杜家賢為被告，主張其為系爭公業派下員，該公業前任管理人未經派下員授權，於民國106年6月13日以該公業為名，將公業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出賣（下稱甲買賣）予杜家賢，嗣於同年月23日移轉所有權（下稱甲移轉）登記，杜家賢再於同年11月6日將系爭土地出賣予蘇玉章及蘇慶勳（下稱蘇玉章2人），並於同年12月6日移轉所有權（下稱乙移轉）登記。惟甲買賣契約及甲移轉物權行為因無權代理而不生效力，杜家賢未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蘇玉章2人復非善意第三人，亦未取得該土地所有權。爰求為確認甲、乙移轉行為無效，並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蘇玉章2人、杜家賢依序塗銷乙、甲移轉登記（下稱原訴）之判決。第一審法院為抗告人敗訴判決，抗告人提起上訴，並於原法院更審程序中，主張蘇玉章2人於112年9月20日又將系爭土地出賣（下稱丙買賣）予相對人劉建德，於同年11月2日辦畢土地所有權移轉（下稱丙移轉）登記，因丙移轉為無權處分，劉建德非屬善意，而未取得該土地所有權；縱認劉建德已善意取得該土地所有權，蘇玉章2人亦侵害系爭公業就該土地之所有權為由，爰追加先位之

訴及劉建德為被告，求為確認丙移轉行為無效，並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命劉建德塗銷丙移轉登記之判決；另追加備位之訴（下與追加先位之訴合稱追加之訴），依民法第242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蘇玉章2人各給付系爭公業新臺幣837萬1,542元，由抗告人代為受領之判決。

二、原法院以：劉建德原非當事人，若同意抗告人對之所為追加先位之訴，勢將減損劉建德之審級利益；至蘇玉章2人與劉建德間之丙移轉，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雖有關聯，但並不同一，且非以追加備位之訴代替原訴，抗告人所為追加均不合法，因以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㈠因情事變更，原告於第二審程序中得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如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原告於第二審程序中得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均無須經他造之同意，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規定至明。乃立法者為使原訴訟程序資料可繼續使用，擴大裁判解決紛爭之效能，避免另訴致訴訟不經濟、裁判矛盾，而就上開情形，例外准許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中變更其聲明或追加當事人所為規定，無庸經他造及被追加之當事人同意。又預備合併之訴係以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原告因情事變更，預慮先位之訴為無理由時，追加備位之訴，請求金錢損害賠償，自有於先位之訴無理由時，以備位之訴代原訴之意思，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非法所不許。另所謂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被訴，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者而言。而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4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繼受人，如其訴訟標的為具對世效力之物權關係

者，依法律行為受讓該訴訟標的物之人，亦屬之。是原告僅本於物權關係所為之訴訟繫屬中，訴訟標的物雖移轉於第三人，原權利人仍為適格當事人，縱該第三人未參加或承當訴訟，法院亦未通知其訴訟繫屬之事實，該訴訟確定判決效力原則上仍及於該受讓訴訟標的物之第三人。該第三人與原當事人間就本案訴訟標的在實體法上有應為一致判斷之共通事項，不宜割裂處理，倘於第二審程序中追加該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為當事人，使該追加當事人得參與訴訟程序，復可避免另訴致訴訟不經濟、裁判矛盾。於此情形，可與在法律上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同視，以求裁判結果之一致性及達到統一解決紛爭之訴訟目的，自非不得類推適用同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許其訴之追加。

㈡查抗告人所提原訴係本於物權關係所為之請求，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又觀諸卷附土地登記謄本，蘇玉章2人似於112年11月2日以同年9月20日之買賣為原因，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劉建德（見原法院卷263至265頁）。倘若如此，則丙買賣、丙移轉是否發生於原訴訴訟繫屬後？劉建德是否為蘇玉章2人之繼受人？渠等所受原訴判決對劉建德是否亦有效力？抗告人追加劉建德為被告是否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攸關抗告人於原法院所為追加先位之訴是否合法之判斷，自應調查審認。又倘蘇玉章2人、杜家賢因系爭土地移轉予劉建德，致渠等所負塗銷乙、甲移轉登記義務陷於給付不能，能否謂抗告人不得以情事變更為由，以追加備位之訴請求其等為金錢損害賠償？亦有究明之必要。原法院未遑詳查細究，徒以抗告人追加先位之訴，未經劉建德同意，影響劉建德參與第一審法院審判之機會，損害其審級利益；追加備位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迥異，遽認抗告人請求之基礎事實非屬同一，因而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自難謂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末查，原法院就原訴判命蘇玉章2人、杜家

賢依序塗銷乙、甲移轉登記部分之判決，另經本院判決廢棄發回，案經發回，應併注意及之。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